通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0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强调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生态立省”重要战略。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了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总体要求，要求“深入推进‘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科技强省、农业强省、生态强省”，到2025年，“绿色发展走在前列，美丽湖北、绿色崛起成为湖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底色”，进一步指明了新时代生态省建设的方向。《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明确提出，2025年湖北省基本达到生态省建设要求并申报国家验收，对各市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我省生态省建设“五级联创”工作将全面提速。

咸宁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立省”的决策部署，咸宁市于2020年12月通过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验收，并获得省级命名。为有效推动咸宁市在2024年前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咸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组织对《咸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5-2023年）》进行修编，形成了《咸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27年）》，并明确了各县、市、区创建任务及时间表。

通山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要求，坚定不移地实施“绿色通山、生态通山、美丽通山、幸福通山”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和治理投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全县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经济增长不断加速，民生幸福显著提升，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良好态势。2016年，通山县人民政府编制印发了《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15-2022）》，2018年，通山县通过省级验收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为响应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示范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2022年，通山县组织开展了《通山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为通山县行政区，国土总面积2420平方公

里，包含所辖8个镇、4个乡、1个管委会。《规划》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和实际需求，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等。《规划》是通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为今后一段时期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一、区域特征 1
二、工作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8
一、存在问题 8
二、面临的机遇 9
三、面临的挑战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3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4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4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4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15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5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5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6
三、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8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8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9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1
一、应对气候变化 21
二、统筹“三水共治” 21
三. 稳定大气环境质量 24
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5
五、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26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7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9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1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1
二、严守幕阜山区生态安全底线 32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4
一、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34
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39
三、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40
四、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42
五、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42
六、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43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4
一、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44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45

三、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46
四、绿色生活方式 47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9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49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50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51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4
一、重点工程 54
二、效益分析 54
（一）环境效益显著 54
（二）经济效益卓著 54
（三）社会效益突出 5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8
一、组织领导 58
二、监督考核 58
三、资金统筹 58
四、科技创新 59
五、社会参与 59
附表1 通山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值评估结果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2 通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重点工程项目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地理区位。通山县于宋太祖乾德二年（公元964年）置县，以通羊、青山两镇各取一字命名，是千年古县。通山县地处鄂东南边陲，湖北省长江绿色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带东部。东临阳新县，西与崇阳县接壤，南邻江西省武宁、修水县，北连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地理坐标为东经114°14′—114°58′，北纬29°19′—29°51′。辖8个镇、4个乡、1个管委会，面积2420平方公里。2022年年末，户籍人口48.78万人，常住人口为38.84万人。

自然资源。通山县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区，具有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的特点。境内生物物种资源丰富，现有国家重点野生植物54种，珍稀树种22科34种，古树35科，81种，共2764株，现有野生动物259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5种，二级重点保护24种，省级重点保护83种。通山县已发现矿产44种，其中能源矿产4种，金属矿产13种，非金属矿产26种，水气矿产1种。通山县境内以富水为主流，厦铺河系富水上游，发源于三界尖。南、北、西三方有4条干流：通羊河、横石河、洪港河、黄沙河。诸河均汇入富水，流经通山县注入长江。通山县境内有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4座，小(一)

型水库16座，小（二）型水库73座，总库容1.07亿立方米（不含富水水库）。塘堰2810处，其中1万立方米以上大塘273处。境内水能蕴藏量为11万千瓦，可供开发量7.5万千瓦。

人文旅游。通山县以九宫山、太平山、太阳山、大城山、北山、大幕山“六山连通”和富水湖“四面连环”构成了全县旅游资源大框架，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11个国家级品牌。通山县已经形成了“乡野赏花、九宫避暑、溶洞探幽、亲水漂流、鲜果采摘、乡村品农、高山滑雪”的大旅游格局，是首批国家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湖北旅游强县”和“湖北旅游发展先进县”。

社会经济。2022年通山县全县总户数142802户，户籍总人口48.78万人，常住人口38.84万人。全县共有各类学校222所，其中，幼儿园94所，小学96所，初中26所，普通高中4所，中职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县拥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2座。县图书馆成为咸宁市唯一的廉政文化图书馆和湖北省廉政文化图书馆首家分馆，作为创新案例代表湖北省参加全国创新案例交流，编入中国图书馆学会《全国县级图书馆建设和服务创新案例汇编》，被湖北省妇联评为“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通山县2022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5.04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783元和15366元。

二、工作基础

（一）生态制度不断完善

通山县委、县政府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了党政实绩考核，占比大于20%。成立了1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构建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着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开展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管工作，一次性配置了207名村（社区）环境监管员和13名乡镇（风景区）环境助理员，加强了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共设立县乡村三级河库长527人，形成“县乡村三级河库长、乡镇党委政府、河库责任（联系）单位”联动配合、共抓共管的河库长制工作格局。积极推行“林长制”，实行“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明确落实县乡村三级林长1034人。推广使用生态护林员巡护系统，APP上线率排在咸宁市第一，全省第二。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障了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及时效性。通山县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环境质量、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环评审批等各类生态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

2020-2022年，通山县主要湖库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值在92%以上，$PM_{2.5}$稳定在30ug/m^3以下，优于考核标准。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在77以上，生态环

境状况等级均为“优”，位居全省前列。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未出现明显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率100%，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建设通大污水处理厂，铺设管网35.67km，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m^3/日，对通羊城区污水处理厂实施技改，提升通羊城区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效果。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人次，检查船舶1380艘次，督促整改船舶机舱漏油漏水等问题12个，上岸回收船舶油污水3.7公斤。通山县累计已完成11个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完成人工造林4.2万亩，封山育林3万亩，退化林修复2.2万亩，石漠化治理5.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7.38%。

（三）生态空间不断优化

通山县属于幕埠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后通山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978.77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40.43%。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通山县城区北部和幕埠山核心地区（包括九宫山风景区），主要类型为国家一级和二级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区、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省控重点湖泊和水体。经过优化调整后8个自然保护地管理总面积445.39平方公里，占县国土面积的18.4%。

（四）生态经济初显成效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2年，第三产业增加值86.65亿元，同比增长1.8%。全

县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14.65:31.35:53.99调整为14.61:29.50:55.89。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生态旅游不断壮大，全县新增A级旅游景区4家（龙隐山、果匠小镇、香榧小镇、雀寨），全县拥有A级旅游景区达到7家。预计全年接待游客1787万人次、综合收入57.04亿元。

生态农业快速发展。积极推进秸秆和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24%。通过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农膜回收率达到85%。出台农业“六大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新增市级科技示范基地5家、龙头企业2家，新增县级专业合作社38家、家庭农场13家、绿色食品认证2家，闯王砂梨入选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太平山雪茶获评“湖北健康好茶礼”。

资源能源利用集约高效。通过调整产业、能源结构，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管理等，实现了能源消费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的持续下降，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2021年、2022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分别为3.01%、3.495%，均超额完成当年目标任务。2020年、2021年、2022年通山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分别为101立方米/万元、98立方米/万元、84立方米/万元，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且呈现持续改善的趋势。

新型能源迅猛发展。通山县大力发展“核蓄风光储”一

体化的新型能源产业，目标建成千万千瓦级国家新型能源之都。2007年，通山县建成了内陆地区首座高山风电场—九宫山风电场。现有通山九宫山风电场、大幕山风电场、通山九宫山镇富有围垸“渔光互补”等一批新能源产业，光伏发电量位于全市前列。截至2022年，通山新能源产业总装机规模达40万千瓦，实现发电4.8亿度。通山县大畈核电厂址被列入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厂址保护目录。通山县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正式动工，总投资近百亿。洪港抽水蓄能项目已列入湖北省“十六五”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生态生活持续推进

城乡人居环境逐步改善。推进全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覆盖，2022年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6%。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施《通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厕所革命，2022年通山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36%。

绿色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推广绿色建筑，贯彻执行《咸宁市绿色建筑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通山县新建建筑总面积6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绿色建筑面积49.78万平方米，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83%。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制定了《通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2个社区和20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的设置计划。积极贯彻落实有关政府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相

关规定，2022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100%。

（六）生态文化传承弘扬

生态文化丰富多彩。通山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九宫山景区围绕“全景九宫、全季九宫、生态九宫”发展定位加快实施景区环境再造、文化再造和景点再造。富水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有序推进。太平山、大幕山、王明璠古民居、大城山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持续推进。枇杷小镇、果匠小镇、孔雀山庄、房车营地、厦铺萤火小镇、杨芳酱品小镇等一批旅游新业态项目推进迅速，2022年全年接待游客178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7.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3%、5.9%。南林桥镇石门村被首批录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并成功举办“绿色荆楚·五谷丰登”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湖北主会场活动，2020年斩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九宫山景区被评为第二届“湖北避暑旅游目的地”。大畈镇荣膺湖北省旅游名镇。龙隐山、枇杷小镇成功申报省级重点旅游开发和文旅融合项目，分别获得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100万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通山木雕”走向国际舞台，成功入选参加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

生态文明宣传持续推进。通山县利用人民法庭深入基层的优势，组织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屋场会，并进行“法治夜校”普法宣讲。通山县充分利用环保世纪行、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组织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街道、进企业等“六进”活动，加大生态文明宣传

力度，积极生态创建、绿色创建活动。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观念与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逐年提高。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生态经济发展质量不高。传统工业产业亟须升级发展。第三产业旅游服务业营商环境和服务意识离市场主体期望仍有差距，旅游接待能力和基础设施有限，全县旅游资源经济转化率有待提升。受全县高山地貌限制，全县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现代化水平不高，“产销”缺乏品牌引领和科技支撑。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尚未完善，暂不能支撑和推动互联网电商助力全县特色产业发展。

人居环境有待改善。通山县城镇化率为45.09%，低于湖北省61.0%。山上山下的经济差异依然存在，全县8镇4乡1管委会中广大山区农村安全饮水、电、气、路、网、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等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畜禽养殖点多面广，重养轻治。山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低，夏收和秋冬季存在零散焚烧造成污染。

创建机制不够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平台和抓手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任务制定与分解、调度考核评估不够系统，有效的创建激励和约束性政策尚未出台。各级、各部门压力传导不够，全县尚未形成协同创建的合力。主动宣传不够，生态产品品牌不响、内涵不显、创建特色亮点不足。

二、面临的机遇

国家系列政策机遇。“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总体平稳，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并在中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纵深推进，“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将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战场、畅通国内国外双循环的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一系列利好政策和项目建设将聚焦长江流域。通山是长江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富水河是长江重要的一级支流，通山将更好地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通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已经上升为市级战略，并走在全省前列，通山将在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黄金机遇期里迎来众多发展机遇。

湖北“生态强省”战略引领。2013年8月，湖北省成为党的十八大后第一个生态省建设试点省份。2021年9月，《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经省人大批准实施，明确提出加快创建进度，力争2025年基本达到生态省建设要求，并申报国家验收。根据纲要，咸宁市须在2024年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必将大力支持和推进各县（市、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通山县创建工作提供强大推力。

县域绿色发展转型。“十四五”时期，将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要求更大力度的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更高标准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更加绿色

的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全面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型。通山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将在生态环境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水电绿色产业发展壮大等方面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三、面临的挑战

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大压力。通山县在长江大保护的重要生态屏障地位和生态环保责任地位更加突出。自2020年初以来，通山县连续三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一方面疫情的阻隔对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果蔬种植、畜禽养殖等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通山县经济体量小、减税降费、财政收入的下降对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项目投入有所压缩，是通山县面临的重大挑战。

发展与保护矛盾长期存在。发展不足是通山的实际。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红线就是“高压线”，通山主导产业正面临绿色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传统工业行业的升级投入较大，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新材料等为重点的新产业、新动能发展还不够充分，地区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正在逐步探索中任务艰巨。如何在谋求快速发展的同时避免生态环境破坏，是通山县面临的另一个挑战。

打造高水平的示范任重道远。在产业发展方面，县内区域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缺乏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农村环境整治、管网建设、面源污染防治等亟待加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格局需要进一步构建，示范

创建的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紧紧抓住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国土空间和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改善城乡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弘扬培育生态文化、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改善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通山县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强县”发展定位不动摇，加快构建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优化经济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以生态之美催生发展之变。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立足通山地域特色，以补齐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短板、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环境和宜居生活要求为重点，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注重分析通

山地理环境、资源禀赋、生态本底和社会经济现状，做到精准施策、全面覆盖、分类建设，确保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重点、有特色、高质量，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

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坚持“幸福通山、生态通山、美丽通山”目标任务，突出政府主导，在抓落实、求实效上持续用力、形成合力，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同时，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民间团体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各项活动，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和全民公众监督参与紧密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民生福祉的高度来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全县整个县域，国土总面积2420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8.78万人，常住人口38.62万人，包含通山县所辖8个镇：通羊镇、南林桥镇、厦铺镇、闯王镇、九宫山镇、洪港镇、大畈镇、黄沙铺镇，4个乡：大路乡、杨芳

林乡、燕厦乡、慈口乡、1个管委会：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第四节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2年

规划实施年：2023-2030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使通山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求进、生态宜居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经济量质齐升、生态文化更加繁荣、生态意识深入人心。构建一批具有通山特色、竞争力强的生态产业，基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实现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把通山县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中的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涉及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共3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约束性指标中达标18项，1项为易达标，参考性指标中达标16项。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创建体制机制。进一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合力推动通山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机构设置，整合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全面、高效、统一”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运行机制。

压紧压实河库长制。实施河库流域综合防控。加强对全全县74条河流进行保护，持续推进河库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到2030年，确保列入河库长制管理的水库面积不萎缩，形态稳定。健全和完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加大河库长制宣传力度，推进河库长制宣传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建立河库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发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参与监督河库长制工作。

开创林长制新局面。逐步完善林长制度，制定《林长巡林制度》《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等。推行“民间林长”，启动林长年度述职工作，共促林业协同发展。做实做细生态护林员管护区创建，探索将各级林长人员精确定位到森林资源分布图。加大宣传力度，把林长制宣传并入森林防火宣传中，扩大林长制在群众中影响力。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顺畅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增

强环境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系统性。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布通山县环境信息、公示重大决策，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政务网站生态环境版块建设，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大力充实环境质量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和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开内容，以完善环境质量公开制度为重点，采用宣传栏、电子屏幕、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纸、电视等多种载体，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定期开展公众对县域环境满意度的调查。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已取得审查意见的通山经济开发区加强跟踪管理，完善园区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本环境设施建设，按时对园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咸宁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要求，严守“三条红线”，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

格制度，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到2030年，用水总量和单位GDP用水量完成咸宁市考核目标并呈逐步改善的趋势。

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不断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化发展，形成上下游产业配套密切、分工明确、链条衔接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强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开区管委会承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主体责任，建立闲置土地处置的共同责任机制，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对相关责任部门限期处置，未认真履责的，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问责；对因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综合运用财税、环保、安全、信用等措施，倒逼企业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到2030年，通山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大于4.5%。

加强能源节约利用。贯彻落实节能优先战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开展节能产品推广行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取达到80%。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幅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深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动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开展全面节能行动，突出节能日常宣传，加强节能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大力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科学合理用能，使节约用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加强天然林保护，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分级管控、执法监督、考核评价等制度。构建地方专业队等多方协作机制，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

保障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要求，完善现有相关资金投入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资金支持力度。健全自然、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激励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EOD等模式引入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森林、湿地、水流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补偿。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推动建立生态保护市域、县域合作机制。以水系为主体，探索与阳新等县市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优化党政实绩考核体系。发挥党政实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重，将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展生态产业与推行生态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党政实绩考核体系。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2%以上。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领导干部任职前后所在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规模及质量状况变化为基础，以其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为主线，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逐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通山县实际情况的审计操作规范。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规定》和《湖北省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落实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工作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倒逼企业调整经济发展策略或方向。重点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主体、责任追究范围、途径、办法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纳入司法管理体系。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进一步开放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全面开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市场，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财政贴息等形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强化污染源追踪和解析，开展道路环境空气污染监测工作。统筹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网络，开展主要水体的水质常规监测与预警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与预警，到2030年，逐步掌握通山县土壤污染风险的特征污染物分布特征、动态变化情况。加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多源遥感影像，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到203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质量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进环境执法管理信息化和执法智能化，2030年底，争取全部完成环境智慧执法系统项目建设。保障环境信息化建设发展、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环保信息公共服务的人才队伍需要。加强环境信息能力规范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决策水平。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关于能源结构调整、碳排放交易、企业用能创新等政策措施，制定完成通山县“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规划和行动方案，探索县域碳排放核算，推进“零碳公共机构”“零碳社区”“零碳园区”“零碳企业”等近零排放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实施交通、工业、建筑等行业电气化改造，逐步推广使用可再生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抽水蓄能产业，努力在全省率先实现碳达峰，积极筹备申报国家“国家零碳示范区”。

优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生态环保方面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重大风险能力和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效率。推进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开展灾害风险高发区等防灾减灾应用示范、技术推广。举办防灾救灾集中宣教活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二、统筹“三水共治”

（一）强化水资源保障

继续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通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开展19个百吨千人和10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调查，对现有的四斗朱水库、凤凰

山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围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源加强管理，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每年开展一次水源地水质环境状况综合评估。实施和加强饮用水源全流域综合管理，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饮用水源水质信息全公开。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工程提档升级，重点加强对凤凰山水厂和桃树山水厂改造提升，做好黄荆口水库的建设，保证区域内居民能够逐步提升安全饮水质量。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和防控研究，探索开展生物综合毒性预警监测试点。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排查力度，加强地表水水源地上游及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市高风险污染源和危险品运输风险防范，建立风险源名录及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水厂备用水源建设，探索实施乡镇自来水厂备用（应急）水源地建设，到2030年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

（二）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富水流域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通山县厦铺河饮用水源地上游生态修复、通山县富水水库环库生态修复，厦铺河、通羊河、黄沙河、洪港河、横石河流域下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重点湖库周边一定范围划定河湖（库）生态缓冲带，退出生产活动，并通过乔、灌、草等不同植物的配置，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发挥缓冲带对污染物的截流作用。

（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建立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建立以“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础，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通山河、横石河、燕厦河、黄沙河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管理体系。提出分级管控目标和重点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突出差异化管理，结合“河长制”落实治污责任。对水质现状优于III类的水质良好控制单元，确保水质不退化。到2030年，全县7个断面水质优良率持续稳定达到100%。

完善工业园区污染专项治理。重点开展通山县经济开发区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工作，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之前，集聚区内所有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巩固提升通山经济开发区管控力度，重点督查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巩固横石工业集聚区等其他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水平，全面核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运行情况，重点督查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在建或规划建设的工业集聚区须同步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污染源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对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防渗处理措施开展不定期检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

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和监测体系，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加快构建流域联防联控机制。针对富水流域与阳新县的跨界断面，推动跨界水体管理机制，实施联合监测，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流域监控预警能力，通过全流域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实现流域水质提升。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宜养殖区进行优化调整。现有28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稳定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工业源治理。推进以建材加工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全面落实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以污染源达标排放为底线，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减排，严格控制增量，大幅度消减污染物存量。加强工业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改造、无组织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

抓好大气协同治理。常态化开展$PM_{2.5}$与O_3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制定并逐步落实精准化、系统化的O_3与$PM_{2.5}$污染治理方案，实施重大减排工程，努力实现协同效应。实施通山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夏季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至2030年，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浓度稳步提高稳居全省市前列。

持续开展移动源治理。常态化实施路检路查、监督抽测等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强化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现汽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

加强区域协调防控。积极探索通山县与周边县市崇阳县、阳新县、江西省修水县、武宁县建立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会议，通报交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协调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探索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编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全面掌握重点监管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环境管理等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构建相关部门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实

现数据动态更新、分析与预警。

全面管控面源污染。启动污染土地治理工作，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禁止登记、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进化肥农业使用量逐年递减。建立废弃农药包装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的激励机制。开展残膜回收试点，推广高标准加厚地膜，建立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定期对农业灌溉水水质进行监测。加强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对污染场地的环境监管，开展企业搬迁遗留场地和城市改造场地污染评估，将建设场地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统筹地下水与土壤防治。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评估成果应用，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一场两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组织开展沿河湖（库）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加强风险防范和整治

五、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噪声监督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噪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广场舞噪声、KTV等社会经营场所使用音响器材的须严格控制音量，边界环境噪声

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监管，通过安装隔声窗、路面改造、建设生态隔离带、实行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合理分配交通干道车流量等措施，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工业噪声监管，以噪声投诉厂矿企业为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建立健全办理机制，在政府官方网站、报纸等媒体公开噪声污染举报的受理渠道、受理部门、举报管理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信息。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及执法处罚力度，特别是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要迅速开展调查、及时固定证据、尽快解决问题。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幅度进行处理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及时制止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基础性工作。科学划分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补齐补足声环境监测点数量，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不断提高声环境质量评价的准确性。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协同推进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保护，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坚持用养结合，合理降低开发

利用强度，综合实施“治”“保”“还”“减”“护”等举措，保护并有效恢复自然生态承载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生态服务功能，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实施望江岭等重点地区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受损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强化湿地用途管理，坚决遏制湿地生态破坏行为。持续推进退渔还湖、退田还湖，保持湖泊面积只增不减。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水量和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加强生物多样性栖息地保护。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重点保护富水湖、望江岭水库等湿地，实施一批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栖息地恢复工程。对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富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咸宁九宫山－温泉国家地质公园、九宫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幕山省级森林公园、九宫山省级森林公园、风池山省级森林公园、望江岭省级湿地公园、富水湖鲌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重点保护境内分布与栖息的国家Ⅰ、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程。对境内金雕、白颈长尾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实施拯救与保护工程，通过采取种群交换、栖息地保护、加大宣教力度等措施，扩大其种群数量，确保其生存和繁衍。开展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物种群调查，通过新建、扩建、改建自然保护区和小区，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拯救工程。提高濒危物种资源监测、鉴定、

救护和贸易管理能力，严厉打击环境犯罪，特别是走私和贩运珍稀、濒危动植物种及其制成品。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建立与保护区相适应的信息资源管理、保护示范基地、监测系统，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功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体系，在九宫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富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凤池山省级森林公园、大幕山省级森林公园等重要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分布地，富水湖等重要生态廊道、野生动物迁徙停歇地等敏感区域，建立监测网络，查明国家重要物种的种群种类、数量及分布。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在外来有害物种防治、检疫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外来物种预警系统，提升检疫能力，深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防控技术，加大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建立有效手段和技术体系。严格防范水花生、水葫芦等外来入侵物种，加强本地优良物种资源管理，防止优良物种资源非法流出。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更新完善通山县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通过严格行业准入、调整产业布局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提升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排查督促重点风险园区、企业

落实环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优化危险品运输路线，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督管理。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警系统，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具备能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建立适应新型智慧环保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不断提高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提高监测水平，做好环境监测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推进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标准化、精准化水平。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对全县2个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的监管，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确保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和生态环境保障。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尊重自然山川的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格局，构建“一带五河两区”的生态安全格局。以富水河水系为水系廊道网络，以九宫山、大幕山两大山脉，以通羊河、厦铺河、横石河、燕厦河和黄沙河为核心生态源地，构建生态廊道网络，加强生态连通性。

合理布局农业发展空间。结合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基础，形成粮食蔬菜、林业花卉、畜牧业、水产养殖等优势种植区，稳步构建“一环三带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发展以服务城区居民为主的精品蔬菜，水果、花卉和休闲农家乐，打造农业景观，形成都市农业环。基于北部乡镇粮食生产优势，打造沿杭瑞高速粮食供给带；基于富水水库，加快生态渔业发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同时重点推广柑橘、蜜橘、柚子等特色水果、干果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环库区水产水果示范带；结合精品农特产业和生态旅游形成特色农林

休闲带。发展高效水稻生产基地，形成北部粮食生产板块。依托富水河水库的渔业产业基础，形成环库区水产板块；发挥林果树涵养水土功能，形成林果板块；杨芳林乡和厦铺镇依托现有油茶、楠竹、有机茶等农业优势，形成农业观光板块。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布局。以乡镇为单元，构建“一主引领，两副支撑，四轴联动”的城镇发展格局。完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为宜居宜业直游的魅力山城。继续支持南林桥镇和九宫山镇建成县域副中心，南林桥镇以工业发展为主，九宫山镇以旅游服务为主。沿杭瑞高速、G106+咸九高速、S415+S209+G106、黄咸高速打造四条城镇村联动发展轴，促进乡村振兴。

二、严守幕阜山区生态安全底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完成勘界定标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差别化管控规则，制定准入正面清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状况的监测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等，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各项监督事项的监督。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监测、生态状况评估、问题线索移交、信息公开等各项制度机制，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格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和“八不准”，牢牢守住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和终身追责。加快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提前足额储备指标，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在补充耕地工作中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收集储存和再利用工作。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一）构建新型生态工业体系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强化“一走廊+一组团”的产业布局，坚持“工业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打造“园中园”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石材、新材料、农副食品、机械装备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围绕经济开发区的主园区、南林工业集聚区、大盘垅工业集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现代物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形成南林-大路-经济开发区的通南工业走廊。推进石材、竹木初级加工、精深加工和高新产业一体发展，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洪港石材产业组团。

大力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积极打造开发区和洪港绿色制造产业示范园区，做强做优华南石材、佳奇石材、宜通石材、日兴石材等龙头企业，推动建材全产业链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塑造“中国大理石之乡”和“中国文化石第一村”两大品牌。巩固发展机械制造产业，支持星光玉龙机械公司延伸发展农业机械、矿山机械、通用机械等产业，以新亿通、纳克汽配、旭阳工贸等为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汽车零配件加工制造。扶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星火原、荣浩电子、永强富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数字家庭智能终端、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产业，

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进一步融合。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与医疗产业，依托景源生物和佳医疗等企业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和重点产品，依托现有低碳产业园内的企业积极谋划九宫山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

（二）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壮大八大特色农业产业。聚焦枇杷、桔橙、茶叶、楠竹、油茶、中药材“六大特色”种植业和生猪、渔业“两大传统”养殖业，建设一批万亩特色农业项目基地，创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业。

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楠竹、油茶、茶叶、果蔬、香榧等农副产品加工业。聚焦楠竹及其他竹类基地产业转型发展，推进竹制品加工、食用竹笋、竹文化工艺、竹纤维、竹颗粒、竹饮品等产业发展。依托九宫山生态粮油等企业，大力开发功能性和营养性油茶产品，研发茶枯、茶壳等油茶副产品。依托绿色有机茶生产区域的品牌优势，建设九宫山生态有机茶种植基地和九宫红茶种植基地，抓好剑春茶、优质绿茶、茶饮料、茶食品、茶多酚以及茶工艺品系列开发。依托金荞酒业和野荞酒业等，延长苦荞产业链条，特色发展苦荞枕、苦荞面等相关产品。依托通山县品质优良的枇杷、柑橘、野生猕猴桃等，重点发展果脯、果汁、果酒等系列产品。依托中药材野生资源，大力发展中药材加工产业，重点开发食药同源系列产品。依托德弘农业、楚腾红薯等，做好木耳、红薯、山野菜文章，开发以冷冻、保鲜、干鲜、腌制等为主的生态蔬菜加工业。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实施“鄂南名优农产品培育工程”，打造一批“九宫牌”“隐水牌”“富水牌”等公用农产品品牌，精心运营“九宫山茶”“杨芳林酱”“通山红茶”“大畈枇杷”“闯王砂梨”“慈口柑橘”“鄂南红砂糖橘”等品牌，助力打造“唐老农”等新品牌。不断开发新特产品，支持农业企业推介和申报“两品一标”品牌农业产品。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推行以“五有一追溯”为重点的标准化管理模式。提升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鉴证体系标准和能力水平，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大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深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运行机制，提高市场化服务水平，扩大统防统治作业覆盖面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大力推广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展渔业生态养殖，发展池塘健康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流水养殖、水库生态养殖等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秸秆、废旧农膜、畜禽粪污、林业“三剩物”等废弃物的高值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工程。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全面推进旅游业发展。综合考虑通山县旅游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道路交通和未来发展趋势，构建“一心、二轴、三极、五区”[1]的旅游空间新格局。加强旅游与文化、农业、

[1] “一心、二轴、三极、五区的旅游空间新格局：“一心”，即通山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两轴”，即幕阜山生态旅游公路和106国道；“三极”，即九宫山景区、隐水洞景区、富水湖景区三大旅游支柱产

商贸、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旅游+文化”，充分挖掘建筑文化、红色文化、闯王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宗教文化等文化资源。推出具有通山特色的王明璠府第民俗体验、江源古民居民宿、通山木雕产业园等文化旅游产品。发展“旅游+农业”，将果匠小镇、金牡丹生态果园、香榧小镇等一批现代农业庄园建设为精品农业观光园和中小学生课外研学基地，引导九宫山有机茶、太平山乌龙茶配套开发茶文化休闲景区，开发茶叶、茶油、鱼、杨芳酱品、大畈麻饼、香榧、瓜蒌子等一批旅游商品。发展“旅游+康养”，依托九宫山、富水湖自然生态景观，不断做优做响九宫山避暑胜地、冰雪运动名片，推出“喝道茶、练太极、吃素餐、悟儒礼”等养生文化产品。发展“旅游+工业”，以大畈阳春园食品观光园为样板，建设工业旅游观光通道和制作工艺体验空间。实施旅游服务、宣传、品牌、人才全方位提档工程，提高“通灵山水，养生福地”的旅游目的地形象，持续举办九宫山避暑观星旅游节等节庆活动，稳步提升通山养生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主动深化区域旅游合作，以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咸岳九小三角为载体，加强与鄂州、黄石、南昌、九江、长沙、岳阳的旅游合作，打造庐山九宫山、隐水洞、富水湖-岳阳楼精品线路。结合周边优势资源打造仙岛湖-大幕山-隐水洞-温泉旅游区特色山水旅游线路。

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优化商贸布局结构，构建“城市商业核心—片区商业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三级城市商业中

业增长极；“五区”，即东部太平山高端野奢度假区、南部九宫山山地度假旅游区、西部城郊田园文化旅游区、北部大幕山森林康养旅游区、中部环富水湖亲水养生旅游区。

心体系，针对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形成多样化商业空间。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大型商贸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品牌企业。扶持特色农产品或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和流通体系完善壮大。围绕大路乡、九宫山镇、通羊镇、厦铺镇、慈口乡、杨芳林乡等区域，支持发展以特定业态、特定文化、特定景观为核心内容的特色商业街。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打造以县城为枢纽中心，以厦铺、南林桥为一级基地，以黄沙铺、洪港、大畈、九宫山等为二级基地的智能公路港网络体系推动全县物流业转型升级和一体化物流体系构建。大力发展快递型和专业型物流，规范发展中小物流企业。全面强化通山内部交通畅通以及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构建连接湘鄂赣区域的物流通道，培育面向全县、咸宁市、武汉市及湘赣的物流配送基地和大型仓储基地。

持续发展电子商务业。加快通山县电商创业创新省级示范基地的建设，构筑完善的生态创业孵化体系。促进全县传统商业的信息化改造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引导传统商贸物流服务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支持兴达鞋业、坤隆服饰、八福康、阳春园、长丰可可食品等本土电商企业加速发展，大力引进电子商务服务商和平台提供商。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林业电子商务。

发展壮大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借助“物联网+”，发展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工业互联网、融媒体等新业态。引进吸收和拓展信息服务业，支持中

小企业信息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设施农业自动化控制、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富水湖、九宫山、古民居文化旅游、5G城市建设等支柱产业和民生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高通信基础设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通过市场竞争淘汰落后产能，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参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强产业转移的引导和调控，防止出现污染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禁落后产能转移。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建立重污染产能退出和过剩产能化解机制，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快工业技改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型建材、智能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省内外产业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支持在通山建立行业信息服务中心、技术改造工厂、研发基地、电子产品生产园区，鼓励骨干科技企业和县外优秀“双创”品牌到通山领办、创办分支机构，不断壮大企业创新能力。依托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按照“研发在武汉、咸宁，生产在通山”的合作模式，促进

通山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技术升级。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吸引大型集团企业来通山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资源回收等节能环保项目。积极推进太阳能单晶硅和多晶硅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展硅链产业，支持发展先进复合材料与智能材料等战略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精密、高速、高效、柔性的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等高端设备产业。完善废旧家电、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汽车等的回收处理体系，建立“互联网+资源回收”的智能、高效、可追溯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回收网络。

三、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与互联互通，实施“气化乡镇”工程，推进天然气在居民、工商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以建设华中地区新型能源核心区为目标，加快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大畈核电、黄荆口水库的项目建设，积极引进风光水储互补、高效储能等新能源技术，完善相关配套产业，加快推进风、水、光、核“四位一体”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通山丰富的农林废弃资源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以及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为周边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生物质燃气、热能等。积极推进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和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全面实施通山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倾力打造区域电力成本洼地。

着力强化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强化能耗强度

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在“两高”项目准入上健全部门联审会商机制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审批上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加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土地要素配置，严格把控用地标准，提升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开展存量工业用地经济密度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城镇低效用地清查,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亩均GDP增速、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率等指标考核工作。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4.5%。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30年,用水总量和单位GDP用水量完成咸宁市考核目标并呈逐步改善的趋势。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

四、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积极推进多式联运。重点打造通山中心城区综合运输枢纽和九宫山镇客货运枢纽，形成“一横一纵”、崇阳-通山-阳新公水综合运输通道、咸宁-通山-南昌公铁综合运输通道。构建“五横五纵一环”的县域公路路网结构，重点建设咸九高速、黄咸高速南延线、杭瑞高速、城区通山大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新建武汉至南昌高速铁路常岳九铁路，以交通带引领发展带和城换带。对富水水库航道进行疏浚，进一步提升库区航道通航能力和服务水平，新建燕厦散货码头、慈口码头，联动物流园区港区和产业园区。

实施公交优先和慢行绿道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布局合理、资源共享、方便快捷、经济安全、畅通有序的城乡公交一体化道路客运服务体系。以通羊镇为中心，城区周边30公里以内主干道路开通城乡公交，拓展公交线路、扩大公交覆盖面。以新建高铁站为客源依托，新建客运枢纽，利用网络资源发展定制公交、旅游公交，打造以安全、快捷、绿色为主题的客运模式。以风景道引领、以106国道为主轴布设以旅游观光、休闲健身功能为安的全域步道，沿厦铺河设置生态田园景观道，围绕富水湖建设生态型环湖绿道，环绕大幕山、九宫山构建盘山绿道系统。建设武汉南休闲旅游目的地。

五、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重点推进一区二园企业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双超双有”“两高”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升级，推动绿色发展。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

害原料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推进机械部件、家具制造等重点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从源头削减和避免污染物产生。

六、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严格项目准入制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引入集中供热、集中供气项目，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高效营运。引导石材企业、机械设备企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企业增强资源二次利用率。通过园区物质集成、水系统集成、能源集成、技术集成、信息集成与共享以及基础设施的共享，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针对老县城区管网破损、混接错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并截污纳管改造工程。加快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质量。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并对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可根据其受纳水体考核断面要求调整排放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

提高城乡垃圾处理水平。着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探索优化调整现有保洁模式，实行保洁、清运市场一体化，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统筹布局，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系统。各乡镇要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对第三方公司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城乡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收运和处理。积极推进垃圾回收和垃圾分类理念宣传，引导城乡居民树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理念。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全面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加强码头绿化工作，恢复和增加两岸绿色覆盖。实施矿山园区复绿增绿，开展现有矿山绿化治理。加强工业园区绿化，建设

绿色生态工业园。开展绿色村庄建设，实现村内道路、坑塘河道和公共场所普遍绿化，农户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村庄周边普遍有绿化林带。加快推进全域绿化，实施“青山工程”，坚持“四季挖窝、三季栽树”，持续推进森林城镇、园林县城等创建工作，提升全县城乡绿化水平。

二、推进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建设

抓好综合性公园建设。充分利用主城区现有的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扩大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至2030年，至少新建成1个面积超10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齐全、文化内涵丰富的大型综合性公园。

因地制宜进行镇级公园建设。推进全域公园化改造，重点打造迎宾路区域、阮家湾区域、大路区域新城建设，提升区块公共服务功能。推进景区公园化改造，建设区域公园、公园文化特色小镇、村居公园，改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田园综合体，构建县域公园分级分类体系。推进门户通道公园化改造，将现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纳入全域公园体系，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名片。

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居公园建设，推进“街区、社区、校区、小区”公园化建设，营造公园化生活场景，保护和修补城市传统生活街区，打造人、家、城、园（大自然）共生共荣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形象与格局。

三、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全域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分类分批、连线连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厕所革命”，开展生活垃圾、安全饮用水全覆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乡村垃圾无害化运转中心和垃圾中转房、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建立健全完善的垃圾分类和污水分类治理体制。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坚持建管养护并重，提档升级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数字电视、物流网点等基础设施，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开发适应“三农”的特色信息产品和服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卫生医疗、养老保障、社会救助、文化体育事业等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全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到2030年，完全实现农村自来水、清洁能源、电网改造入户全覆盖，完成水费计量收费改革，村社公共卫生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乡镇公共福利中心、文体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完善乡村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持续促进乡风文明推进移风易俗、遏制农村陋习、培育文明新风。实施乡村传统工

艺振兴行动，开发传统节日文化产品，挖掘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等传统文化，推动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树立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

四、绿色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建筑。更新通山县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辅助行政监管等手段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促进绿色建筑提质创新。严格实施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鼓励采用更高技术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团体标准。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建设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自动化生产新线，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5%以上。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建设绿色交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城市配送、港口作业、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倡导绿色消费。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消费的长效机制，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厚植崇尚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消费理念绿色化。推行政府绿色行政，强化政府绿色采购。严格市场准入，增加生产和有效供给，推广绿色消费产品。到2030年，绿色消费理念成为社会共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奢侈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完全形成。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完善地方文化传承保护体系。健全非遗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创新开展文物保护开发，完善文物“五有”和“一处一策”工作机制，加强文化遗产的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利用。开展新一轮非遗资源普查，实施濒危项目和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大力培养通山木雕、通山竹雕、通山采茶戏、李闯王传说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探索传统非遗文化元素与现代旅游、制造业融合，扩大非遗文化的影响力和生命力。

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加大红色遗址的普查、重建、扩建、管理、维护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强革命领导人故居、著名烈士墓、重大事件遗址纪念馆等建设与保护力度，建设全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诞生地、圣庙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王明璠大夫第通山秋收暴动指挥部旧址、冷水坪鄂东南道委、湖北省委旧址等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宣传弘扬非遗文化。大力宣传国家非遗项目通山木雕、省级非遗项目通山采茶戏，市级非遗项目通山山歌以及门楼文化，安排非遗传承人不定期开展非遗进景区活动，与游客面对面交流。在旅游区开展非物质文化表演节目、建设固定的传承展示馆和展示厅，组织民俗文艺团队，参与文化景区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山歌山鼓进校园活动，将通山山歌、山鼓、木雕作为学校地方课程，聘请专家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让学生了解并学习通山山歌等地方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开展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等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定期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讲座等，用生态建设理论武装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决策者的头脑，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的自觉性。加强家庭生态教育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家庭教育的经验，培养孩子热爱自然、亲近自然的习惯。开展生态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生态保护意识，将环保教育纳入全市各级教育体系中，编撰和发放生态教育宣传课件资料。建立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考查（评）内容机制。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类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树立爱绿护绿意识，养成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习惯。

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有关生态环境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生态建设等的宣传教育，把生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态文化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市民生态意识、生态伦理和社会公德，使绿色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建立以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效益经济为依托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发展观念。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依托自然保护地、小湿地和古

树名木群落等资源，在九宫山自然保护区、富水湖湿地公园、大畈枇杷小镇、九宫山镇香榧小镇、厦铺镇林上村金盆湾古树群落、闯王镇闯王陵、杨芳林乡古树群落、北山林场等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八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推进林长制工作和发展现代林业等提供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创新亮点。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创建绿色社区。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对老旧社区住宅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实施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工程。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区污水收集处理以及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完善社区排水和污水管网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工作，推广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改善社区交通环境，建设自行车专用车道和电动车充电站（桩）建设。控制社区噪声，建设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建设宁静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宣传栏的作用，加强生态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行动，强化社区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绿色社区”评选标准，完善“绿色社区”申报和管理办法。

创建绿色学校。以生态化校园为特色，以优化校园功能布局为着力点，以建设生态文化教育的载体为导向，科学布局，精心设计，加强校园自然景观设计和建设，完善校园整体功能与布局，力争建设成为一个集“育人、研究、服务、

科普”等核心功能于一体、与自身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生态化”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为目的地，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红色文化、木雕家文化、茶文化等特色生态文化体验，使中小学生能够普遍受到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生态知识教育。成立“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通过制定年度申报计划、申报标准和申报办法等，合理引导全市中小学校陆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事务，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设。引导公众从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多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拓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开展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等活动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推动全民参与的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活动。

完善全民参与监督机制。基层管理部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治理的积极性，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在内的主体多元化合作和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可以通过“12345”信访举报热线、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维护公众对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目标，围绕生态创建的建设任务，针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确定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重点项目，重点实施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六大领域共40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147.9145亿元。

二、效益分析

重点项目是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通山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重要抓手，是通山县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重要途径。规划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通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对环境质量改善，流域高效开发及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通山经济开发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单位的自身实际情况，实施VOCs综合治理，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方案，源头上减少了VOCs产生及排放量，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开展梅田河流域下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厦铺河饮用水源地上游生态修复工程，清除河道内的垃圾，清理受污染较严重区域的底泥、杂草，同时在缓冲带种植水草，能够进一

步提升王英水库及富水水库的入库水质，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通过矿区植被恢复工程，可恢复被破坏的植被0.8万亩，被破坏的矿区生态系统得以重建，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通过开展重点企业用地污染防治、废弃煤矿周边耕地污染修复治理，可对工业级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问题进行调查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通过杨芳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沙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可加快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安全、生态、美丽乡村。

到2030年，通山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将稳步提升，重度、中度污染天数持续下降，持续达到或优于咸宁市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稳定在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全县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不会降低；森林覆盖率达到69%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污水整治率显著提升。

（二）经济效益

通过建设通山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北控湖北通山集中式储能电站，可每年节省系统标准煤消耗5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39.8万吨，同时可承担湖北省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可进一步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兴建5处秸秆收储转运中心及配套相关设备设

施，每年可使3.7万吨秸秆肥料化还田，有助于提高区域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在促进产业转型、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从而推动通山经济绿色发展。使通山县农业朝着生态农业、有机循环农业等绿色方向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生态生产与经济生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接应支持关系。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和生态服务业的全面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收入途径，增加人民群众收入。此外，通山现有的资源配置状况得到大幅度提升，获得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充分保障，在确保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经济发展的质量也将会得到大幅度提升。随着通山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的完成，整个社会和经济系统的运行效率得到全面的加强和提高，经济系统将始终保持在高效、稳定的状态下运行，整个经济系统的投入产出比进一步提高。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行入河排污口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对已排查出的187个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规范化建设，并竖立指示牌进行公示公开，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同时，可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给予公众知晓权和发言权，使公众真正参与环境管理，同时还能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与参与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监督能力；通过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洪港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改造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污水提升泵，修建垃圾中转站，对洪港河流域进行水系综合整治，加强农村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可有效改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情况。

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通山县的形象，使通山县更具吸引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活力充分释放，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人居环境质量普遍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使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助推通山县真正走上一条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监督考核

细化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工作任务并落实责任主体，对重点工作进展动态跟踪督办，定期组织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乡镇及各部门创先评优、人事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规划实施情况日常工作调度机制和定期评估工作机制，及时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资金统筹

积极鼓励和引导各乡镇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大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资金支持。拓展资金渠道，统筹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入社会资本，

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

四、科技创新

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革新工作，充分发挥环境科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积极推广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研发绿色循环、高效节约、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加强环保技术研发与科研成果转化。

五、社会参与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和表彰生态建设的先进典型，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维护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